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徐雅琪

電話：(02)2905-3069

電子郵件：161392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國際一字第11500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赴陸、港、澳平臺窗口登記表單以及交流注意事項，請全校各單位依規定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5 年 7 月 30 日赴陸教育交流因應討論會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校內尚未開通帳號之單位取得帳號權限，請以各級單位分別指定填報窗口作為帳號管理者，並填寫登記表單。
表 單 連 結 如 下：
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FVZQqBJukA>，敬請於8月26日前回覆表單，填寫成功後信箱會收到一組帳號密碼。如填寫有誤請勿重複提交表單，請洽承辦人更正，謝謝。
- 三、赴 陸 交 流 平 臺 填 報 網 址 為：
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，檢附操作手冊(如附件一)；請於填報登錄前完成自我檢核，檢核表(如附件二)；檢核表需經學校一級主管核章後，留存於各單位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赴陸、港、澳進行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體驗學習、實習、志工服務、訪問研習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、學生交流活動、其他赴陸、港、澳交流活動及視訊交流等)，均須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平臺完成登錄，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

，並於活動結束返臺後 1 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
五、赴陸、港、澳教育交流活動請務必落實填報；日後辦理差旅費等相關經費核銷時，須檢附平臺通報紀錄及檢核表始得檢據核銷。

六、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；對於學生赴陸、港、澳實習或交流，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若有協助公告陸、港、澳活動訊息，則請至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登錄。

七、敬請各單位善盡提醒教職員工生赴陸、港、澳之風險及注意事項，並宣導切勿參加政治性活動，以提升本校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員之專業認知與風險警覺性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